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城市管理罚告〔2026〕34号

姓名：许多

公民身份证号码：820000[REDACTED]013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5月9日，对许多未经许可在公共绿地停放车辆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2026年4月20日，你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长隆大道，大横琴深井宿舍北侧公共绿地未经许可在公共绿地上停放车辆（车牌号：粤TF18848），占用绿地面积为0.36平方米（40cm×22.5cm×4），以上事实有：1.《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城市管理协调〔2026〕23号；2.现场照片；3.EMS快递单一份（快递单号为1006945357538），邮件轨迹记录一份；4.《关于协助提供占用公共绿地违规停放车辆信息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553号；5.《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五）未经许可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之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园林绿化类第15项：“未经许可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轻微情节：占用或损毁公共绿地面积少于1平方



米，按照所占用或者损毁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的规定，鉴于你车辆占用的公共绿地面积为0.36平方米，属轻微情节。依据《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按照所占用或者损毁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之规定。我局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佰陆拾元整（¥：36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我局综合执法处办事大厅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756-8930985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7月23日

